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WG.18/3
20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9年9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8/72号和 第1999/79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2
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 活动.....	5 - 13	3
二、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发展权的决议执行情况.....	14 - 18	6
三、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联合国系统内进 行的机构协调.....	19 - 24	7
四、结 论.....	25 - 27	8

导 言

1. 1986年12月《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之后，人权委员会连续设立了三个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的机构：

- (a) 一个政府专家工作组，任务是研究发展权的范围和内容，提出如何落实发展权的建议和一项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
- (b) 一个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任期三年，任务是查明妨碍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各种障碍，就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议(第1993/22号决议)；
- (c) 一个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战略，其中要包括关于综合和多方面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建议(第1996/15号决议)。

2. 1998年，委员会在其第1998/72号决议中决定，“鉴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设立第四个后续行动机制，其中第一次包括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一名独立专家。工作组的任务是：

- (a)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
- (b)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
- (c)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落实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3. 委员会在其第1998/72号决议第11段和第1999/79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包括下列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

- (a) 其任务中所规定办事处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 (b)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发展权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c) 在委员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方面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

4. 本临时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还提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注意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19)。

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落实 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5.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通过、带有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明确任务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职务的设立、大会对秘书长提出的对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活动的改革方案(A/51/950 和 Add.1 至 7 和 Corr.1), 其中确认了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根本重要意义)等行动造成了一种势头, 使实现发展权居于国际人权议程的首要地位。

6. 在这一基础上, 高级专员为充分实现发展权作出了很大努力。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是办事处工作的优先事项之一, 这不仅是因为这是高级专员任务的一部分, 而且是因为只有为实现发展权作出以行动为主的实际奉献才能使国际社会通过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金融机构、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协调一致的共同努力对所有个人和民族, 特别是占世界人口一半的穷人的各种需要作出反应, 使他们能过上和平、自由和有尊严的生活。

7. 在高级专员的指导下, 办事处的工作安排方式如下:

(a) 横向:

- (一) 促进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并均衡对待各项人权;
- (二) 为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促进国际合作;
- (三) 鼓励更多的机构间合作;
- (四) 支持人权委员会与发展权有关的后续行动机制;

(b) 纵向:

努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8. 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9/19)第 7 段和第 8 段中所述活动内容修订如下。

9. 今年4月,联合国发展小组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共同国家评估(国家评估)和联合国援助发展(援助发展)指导方针,一些国家工作队正在准备国家评估和援助发展。国家评估和援助发展过程是帮助各国建立实现发展权的能力的一个机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准备密切参与这一过程。发展组及其工作组和小组已经为此进行了工作。

10. 在这方面要指出的一些要点是:

- (a) 以高级专员为首的联合国发展组发展权特设工作组,1999年11月将为援助发展工作组制订一个人权培训模式。这一培训模式将突出人权内容及其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援助活动的关系;
- (b) 在发展组共同指标小组制定的国家评估指标方案中将和经济和社会指标一起列入公民和政治权利指标以便全面和准确评估一个国家的发展情况,从而制定适当的发展援助方案。方案中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分为三组:“人身安全”、“司法裁判”和“民主和参与”;制定国家工作组在评估这三组权利时便于使用的有关指标的工作仍在进行,将在年底之前完成;
- (c) 人权事务办事处参加了联合国发展组办事处(发展办事处)1999年7月8日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在讲习班中讨论了人权事务办事处更有效参加共同国家评估和援助发展方案活动的问题。人权事务办事处正在考虑设立一个内部机制以对联合国国家工作组的协助需要和要求作出反应。

11. 1998年10月由挪威政府、开发署和人权事务办事处联合举办的人权和人类发展研讨会报告不久将发表。参加研讨会的有发展和人权专家,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开发署署长;报告总结了讨论情况并列出了关于在国家范围和全球范围采取行动的建議。报告为进行关于人权与人类发展的关系、每一方面参与者的作用以及在发展合作和援助过程中人权落实办法的进一步讨论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概念基础。

12. 今年计划举办两次关于发展权的区域讨论会,一次10月4日至8日在阿比让举行,另一次11月22日至26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举办这两次讨论会的目的是促

进关于如何更有效落实发展权的讨论，探讨如何支持人权和发展权领域的区域技术合作战略。

13. 也应当强调一下下述新活动：

- (a) 由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人权事务办事处和阿拉伯人权组织联合举办的题为“阿拉伯区域的人权和人类发展”的讨论会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开罗举行。与会者包括各国政府和议会委员会、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学术界代表。在讨论会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在阿拉伯国家实现发展权行动开罗议程”，其中请开发署和人权事务办事处与阿拉伯人权组织合作举办一系列培训班以加强和促进以从权利角度出发对待发展问题的意识，确定在发展过程中落实人权和发展权的办法。这些加强意识和培训活动的主要受益者将是各国政府、议会、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研究和资料机构、实业界和新闻界；
- (b) 自 1990 年以来，人权事务办事处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举办了 7 次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为普遍尊重和行使人权与基本自由促进区域合作。在 1997 年举办的德黑兰讲习班上，为制订实现各项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通过了一项区域技术合作方案。关于后者，今年 2 月在新德里举办的最后一次讲习班建议举办一次关于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在国家范围和国际范围在这方面应采取措施的届会间区域讲习班。它还建议这次讲习班集中讨论与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包括确定落实发展权的数量标准，明确实现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障碍；提出为加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国家能力可采取的行動的建议。讲习班定于明年初举行。
- (c) 人权事务办事处也积极参与了世界社会发展高峰会议的后续行动。办事处参加了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期间安排的为协调大会关于落实社会发展世界高峰会议结果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举行的机构间会议，并将协助为大会准备资料 and 材料。

二、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发展权的 决议执行情况

14. 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 1998 年 8 月任命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以来，人权事务办事处一直在向独立专家提供技术和秘书处协助。

15. 特别是，1998 年 12 月 14 日，高级专员召开了一次会议，目的是确定加强人权委员会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有关的五项任务(即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极端贫穷问题独立专家、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和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协调方式。开发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里库佩罗先生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布兰特兰德博士参加)、国际劳工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目前正在考虑这一行动的经常性具体后续行动。

16. 更近一些时候，即 1999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高级专员召开了一次会议，会上，发展问题和人权领域的一些知名专家和著名思想家就发展权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的深入意见交流，目的是丰富独立专家的工作。

17.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制订的另外一些任务所涉及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利、外债、结构调整政策和极端贫穷等问题与实现发展权有密切关系，在执行这些任务方面也得到人权事务办事处的协助。为加强对执行这些任务的技术和秘书处协助以及办事处的有关研究能力，目前正在作出安排。

18. 另外，根据人权委员会多次提出的关于增加和充分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的要求，人权事务办事处正在执行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行动纲领。这一行动纲领的目的是支持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特别是报告工作，为其提供分析协助、与联合国系统的联络、以及通过技术合作和其他活动采取后续行动。

三、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联合国 系统内进行的机构协调

19. 根据开发署和人权事务办事处 1998 年 3 月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成立了一个由两个组织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定期开会。工作组的任务是：

- (a) 促进发展权；
- (b) 促进批准各项人权条约；
- (c) 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人权十年方面共同行动；
- (d) 支援在外地工作的人权事务办事处工作人员；
- (e) 对开发署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

20. 4 月，高级专员和开发署副署长签署了《联合加强人权方案》(联合方案)。方案旨在协助执行载于题为“使人权与可持续人类发展相结合”的政策文件中的开发署人权政策。其主要目的是检验在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方面以及从人权角度出发进行发展规划方面的指导原则和方法并(为开发署和人权事务办事处)确定最好的做法和学习机会。它将协助各国政府要求设立的国家办事处提供人权方面的援助，并为开发署加强从人权角度出发进行工作的能力作出全面贡献。

21. 在开发署和人权事务办事处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另外还在进行一些努力以加强开发署工作人员在国家范围内使人权与工作方案相结合的能力。在培训方面，开发署管理人员发展和管理处与人权事务办事处合作为培训开发署高级工作人员及其各国人权方面的同行举办了两次讲习班。

22. 第一次讲习班是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阿比让为中非和西非举办的，参加学习班的有开发署驻这一地区 23 个国家的办事处。每个国家办事处邀请一名政府代表同时接受培训。第二个讲习班是 6 月 21 日至 24 日在科伦坡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举办的。还计划在 1999 年早些时候和 2000 年为非洲南部、欧洲、独立国家联合体、拉丁美洲和阿拉伯语国家举办讲习班。另外还计划为对开发署方案级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举办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与秘书长的改革方案和开发署使人权与可持续人类发展相结合的承诺是一致的，是实现既定目标的至关重要的第一步。

23. 最后，关于和金融机构的合作，在过去几年中，人权事务办事处一直在加强各级的相互联系，包括高级专员与行长的联系，以争取建立合作基金。人权事务办事处认为这种合作是推行全面对待发展援助的办法的一个必要阶段，这种办法将综合考虑有国际人权法律基础保证的发展的各种社会和人的要素，从而促进发展权的实现。

24. 世界银行最近提出的一个“全面发展纲领”是一个“可对发展方面的结构、社会和人问题提出和实行综合处理办法的纲领”，为人权事务办事处与世界银行在国家一级的合作提供了机会。难民事务办事处正在探索直接或通过联合国发展组参与在试验国家建立资本发展基金的活动并将其与共同国家评估方案和援助发展基金的工作结合起来。

四、结 论

25. 大会将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实现发展权的主要任务交给高级专员。但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社会、包括每个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对实现这一目标负有重大责任。

26. 为推进这一工作，工作组必须鼓励在本报告引言中所提到势头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努力。发展权工作组为所有各方提供了机会，它们可向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关于具体行动的建议。这种新的机制将使国际社会能通过深入交换意见和对话，在知情的基础上通过政策和行动计划以便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目标。

27. 独立专家 Arjun Sengupta 先生向工作组提交的研究报告(E/CN.4/1999/WG.18/2)是进行这种对话的一个工具。它应当是参加者进行全面讨论的基础，并鼓励提出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办事处可据以采取行动的意见和建议。

-- -- -- -- --